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行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。会议通知、会议文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向监事发出表决票 6 份，收回 6 份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关于调整本行第九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

第九届监事会两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组成人员如下：

提名与评价委员会（5 人）

主任委员：鲁钟男

成 员：翁振杰、吴迪、李宇、毛斌

监督委员会（5 人）

主任委员：李宇

成 员：翁振杰、吴迪、鲁钟男、龙平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8 日